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3**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6**

**第一章 项目概况……………………………………… 6**

**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7第三章 比选议程………………………………………8**

**第四章 比选报价及规定……………………****…………9**

**第五章 比选文件的编制………………………………10**

**第六章 比选文件的递交………………………………11**

**第七章 开标与评标……………………………………12**

**第八章 合同条款………………………………………18**

**第三部分 附件部分………………………………………25**

**附件一：比选申请文件**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五：拟从事本项目审计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彭建松，根据凉山州国资委工作安排已离任。按程序需对离任的领导同志做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合格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比选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比选项目内容

对彭建松同志在2016年5月到2021年7月任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包括下属分公司、汽车站及控股公司）。

三、单位概况

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运（集团）公司”）成立于1956年9月，2010年12月经州政府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具有国家道路旅客运输二级资质，系凉山州最大一家道路运输骨干企业，主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兼营出租车、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物业租赁管理等业务。

西运（集团）公司现有10家独资专业运输分公司、22个汽车站（其中3级以上汽车站16个）、控股公司5家、参股公司4家，分布在全州16个县市。截止2021年6月，西运（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7.07亿元，负债总额为4.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2亿元。2021上半年营业总收入为1.49亿元，年度税前利润总额2025万元。2017-2020平均年收入为3.16亿元。

  四、比选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聘1家审计机构。由凉山州交投公司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抽选1名监督人员进行监督。各参加比选的单位须提交相关资料、报价和工作方案（均密封）等比选资料。

五、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1个国有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提供审计合同及审计报告二维码页）。

(二）具有承担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业务的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办公设备承诺函及清单和专业技术资质证书），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

(三) 本次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至少有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参加项目主要人员必须是比选申请人的在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

（四）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合同工期：90日历天

（六）审计报告的质量要求：审计过程和审计报告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要求

（七）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贰万元整，在比选截止日前缴纳。若中选后无故不履行服务义务，保证金不予退还。

1.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中。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名称：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四川银行凉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06010309000002578

2.比选保证金（不计息）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退回到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10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地点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

比选公告发布网站：本次比选公告在凉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gzw.lsz.gov.cn/>）、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lsjtjt.cn/ ）同时公开发布，比选资料在网站上自行下载。

1. 中选结果公示网站：凉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gzw.lsz.gov.cn/>）、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lsjtjt.cn/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彭建松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二、比选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凉山交投集团公司”）

三、被审计单位

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运（集团）公司”）

四、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西运（集团）公司为州属国有企业，主要从事交通运输业，西运集团总部位于西昌市，拥有10家独资专业运输分公司、22个汽车站（3级以上汽车站16个）、控股公司5家、参股公司4家，分布在州辖区内16个县市。

2016-2020年合并报表反映平均年收入3.1亿元。

五、审计内容及成果

审计主要内容为彭建松同志任期内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资产、负债、权益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建设情况;重大经营决策及重大经济事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廉政从业情况等，对以往巡视巡察、审计等外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提出审计意见，并出具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1个国有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提供审计合同及审计报告二维码页）。

(二）具有承担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业务的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办公设备承诺函及清单和专业技术资质证书），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

(三) 本次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至少有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参加项目主要人员必须是比选申请人的在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

（四）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三章 比选议程**

（一）各参会人员到会并签名以证明出席情况。

（二）由主持人介绍到会监督人员，并点名核实比选被邀请单位是否到齐。

（三）各比选申请人按顺序递交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交监督人员验证核实。

（四）由监督人员核实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及签署并签名确认。

（五）由有关工作人员拆封，并宣读报价。

（六）下列情况之一者作废标处理，不进入比选过程：

1.未按规定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和没有装订成册的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未带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所带原件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不相符（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所带原件应在开标前递交，否则作废标处理）。

（七）开标会记录签字确认，开标程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八）对中选结果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法。

（九）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

（十）比选人对比选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一）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比选后的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回。

**第四章 报价及规定**

一、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审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35.4万元，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二）申请人根据项目概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结合企业管理经验对本项目审计服务收费进行自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应承担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不可预见费等。

（四）中标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本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双方约定不再调整服务费。

二、比选规定

（一）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均不退还。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都应就比选和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将对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比选人不对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三）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四）比选申请人应仔细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比选申请文件必须根据此《比选文件》编写，比选申请人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认履行比选方案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否则无效。

（二）比选申请文件应按规定格式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印章。

一、比选申请文件准备

（一）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符合第二章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比选申请函（见附件一）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二）

（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五）申请人单位基本情况（见附件四）

（六）拟从事本项目审计主要人员（见附件五）

（七）近3年业绩证明（见附件六）

（八）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如有）

二、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一）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二）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三）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一份。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密封方式不限），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比选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3）“在2021年10月25日北京时间上午9:00前不得拆封”字样。

（二）比选人不接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所以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会议前递交；

（三）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比选，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参加。参会的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比选会议；

（四）递交申请后，如果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人的，比选人将予以接受；在比选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修改或要求撤回，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比选申请人；

（五）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递交了比选申请书，不参加比选会或在比选会中途退场的，视为认可比选程序，事后不应再对比选程序的公正合法性等提出质疑或异议。比选人不会因比选申请人不参加比选会或中途退场而否决其参选。

（六）申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有效。

**第七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一、总则

（一）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评审；

（二）比选会由比选人自行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交叉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三）比选会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四）比选人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

（五）本次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六）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七）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

（一）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二）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比选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量化评分并排名---编写评标报告；

（四）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比选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
| 2 | 执业证书 | 持有有效执业证书 |  |
| 3 | 业绩证明 | 2018年以来，至少完成过1个国有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业务。 |  |
| 4 | 拟安排参加本项目审计人员情况 | 本次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至少有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参加审计主要人员必须是比选申请人的在册人员 |  |
| 5 | 企业信誉 | 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 |  |
| 6 | 执业信誉 | 近三年内没有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在承担审计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  |
| 7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四、初步评审

（一）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二）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2 |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申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6 |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三）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量化评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量化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审小组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后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第1名的申请候选人为中选人，若并列第1随机确定；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报价40% | 40分 |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 偏差率C=100% ×（比选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偏差率C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比选人报价＞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40-偏差率C×100×E；   1. 如果比选人的报价价≤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40+偏差率C×100×F。  其中：E=1.50，F=1.00。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人员配备  30% | 30分 | 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且至少执业满5年得5分，每增加1年加1分(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时间为准），此项最高得10分；  2.本项目的其他审计人员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的得4分，最高得20分。 |
| 3.业绩  30% | 3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经济责任审计类审计项目1个得5分，每增加1个证明材料5分，最多得30分。 |

六、中选

（一）评审结束后，公示网站为：凉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gzw.lsz.gov.cn/>）、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lsjtjt.cn/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二） 在公示期结束后，比选人按照最终的排序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中将写明中选人在比选申请函中承诺的报价等内容。

（三）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比选人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作未中选原因的解释。

七、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一）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与甲方签定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三）签订合同之时，中选人应向比选人现金缴纳合同价10%的廉政和履约保证金。在经责审计过程中，如出现不廉洁行为或审计质量问题，所缴保证金全额冲销收缴；履行合同期间无违反廉洁行为，且完成全部工作，中选人在合同期满5个工作日后一次性全额申请无息退还廉政和履约保证金。

（四）在合同实施期限内中选人若更换负责人的，必须事先取得比选人书面批准，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八、比选人的权利

（一）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二）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但可告知其评比结果的排名顺序。

九、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一）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加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二）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投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第八章 中介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彭建松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谈判、签订或履行等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财物、服务（含妨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如发现乙方有上述不廉洁行为且被国家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委托目的与审计范围

1、由乙方负责完成对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彭建松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甲方要求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审计范围

（1）时间范围：审计时段为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

（2）对象范围：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所属分子公司、控股公司），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有关单位。

二．审计工作内容

乙方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尽责情况。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资产、负债、权益情况;

2.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3.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建设情况;

4.重大经营决策及重大经济事项;

5.“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6.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7. 对以往巡察、审计等外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8.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9.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方面的审计。

10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形成专项工作底稿，并提出处理意见。

11.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对报告承担责任。

12 .按照甲方对审计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推诿、拖延等现象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业务约定书。

2.通过查验资格证书、现场观察、抽查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派出人员是否胜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乙方派出人员不能完全胜任工作或出现重大偏差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出能够胜任工作的合格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乙方审计过程中明显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约定书之处提出纠正、修改或重做等要求。

4.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5.经乙方审计合格的项目及财务账目，若在以后的集团审计或者其他审计单位中出现问题，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甲方为乙方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完整、准确、全面的资料，被审计单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甲方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配合回应乙方的审计询问、函证、抽盘事项等，及时按审计程序和进度要求通知相关当事单位或当事人员核对有关数据。

8.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背客观事实的审计报告。

9.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施其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2、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乙方应按审计通知要求及时派出审计组到达被审计单位实施现场审计，现场审计人员不低于6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是拥有5年以上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组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不少于3人，三年以上从业经验人员不少于4人（可包含前述3人）。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在实施审计期间，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人员的稳定，原则上不作变动调整，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委托方说明原因并征得其书面同意。

４．乙方应对派出参与本次审计的工作人员审查，对与被审计人员有亲属关系以及利害关系人应自行回避，且不得参与本次审计工作。

５.乙方应在2022年1月15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初稿，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企业和接受经济责任审计人的意见，并由被审计企业和接受经济责任审计人签署意见，乙方应于报告征求意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６.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被审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对其使用期间的安全性承担责任，审计完成后按双方《审计资料提交清单》如数点交归还被审计人。

７.乙方应当在本约定书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准确、完整的审计资料档案。

８.审计中发现违规、违纪等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９.除我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约定书规定的权利和/或义务，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和被审计企业任何商业秘密。甲方和被审计企业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商业秘密。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本次出具的审计报告仅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审计目的，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一式 五 份，甲方对乙方交付使用的审计报告只能向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上级单位和本单位分发、报送及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参加本项审计业务的比选报价，本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

乙方审计完毕，向甲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提交相关审计归档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90%的审计费用，剩余10%的费用甲方留作质保金。

2、质保金：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一年时间内，如果甲方或其它会计师事务所、外部检查机构没有发现本次审计时段内有重大财经问题、重大漏审事项、明显违纪违规事项，甲方应及时足额退还质保金给乙方，否则，甲方应按本条规定酌情扣减质保金，情况严重时，可以全部扣减，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因本合同签订后，如果出现未预见情况，影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内容的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以上约定事项。

九、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反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双方可协商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消耗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甲方已支付费用扣除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认可)后，应退还甲方: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且每迟延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计费用的5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最终支付的审计费用中扣除。迟延达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其已支付的审计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及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付费用重新进行审计。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西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 乙方：（盖章）

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地址：

### 廉政合同

甲方：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审计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经责审计活动中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1.应严格遵守国家《审计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经责审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4.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利益，不得违反审计相关规章制度。

5. 不得向被审计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6. 不得向被审计单位要求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端办公用品。

8.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各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取得合格的审计报告时止。

10.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_\_ 受托人 (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附件部分**

## 附件一

## 一、比选申请函

致：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公司审阅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你方所提供的所有比选文件相关条款和要求，以下签字人作为（比选申请人全称）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为获得（项目名称）的合同参加你们组织的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比选。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有关附件，同时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申请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投标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四、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五、我方完全接受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六、在仔细研究了投标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在实施“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彭建松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的比选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

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我公司承诺不再调整收费计列标准及所报取费比例。此费用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七、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3年内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如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申请人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可随时更换，我公司对此无异议。我公司对所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定性准确、真实有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暑、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四：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注册性质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执行人） | |  | | | |
| 注册资金 | | 万元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注册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 |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 | |
| 员工人数 |  | | | | |

**附：按第一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附件五

##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审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按第一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六、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审计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及完成的审计报告**

##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